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無論股東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業開發、酒店發展及管理、電影院及其他文化產業營運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	指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5至3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以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以准許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執行董事：

寧奇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丁本錫先生
韓旭先生
張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何志平先生
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0樓3007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倘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重新獲授權，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本通函載有股東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限訂為20%。

股份發行授權由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限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97,346,488股。因此，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939,469,29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公司細則亦容許購回該等證券。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權力可增加本公司在處理事務上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相關監管規定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惟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股份購回授權**」）。另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作為第9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寧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守則條文B.2.2條，寧奇峰先生、丁本錫先生及張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職務。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寧奇峰先生、丁本錫先生及張霖先生將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寧奇峰先生、丁本錫先生及張霖先生均擁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巧及經驗，能就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從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一套統一的股東保障「核心準則」。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便本公司可(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適用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保持一致；及(ii)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就現有公司細則相關條款標註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鑒於建議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依然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無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上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A)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97,346,488股。因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若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可讓本公司購回469,734,648股股份。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釐定。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股份面值溢價，須於股份購回前由本公司原應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恰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萬達海外」)於3,055,043,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04%。萬達海外由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達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由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由大連萬達商業管理全資擁有。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萬達海外之權益將增至約72.26%。因此，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後果。

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出現之其他後果。

(F) 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G) 股價

於本通函付印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25	0.280
	五月	0.325	0.275
	六月	0.325	0.265
	七月	0.320	0.250
	八月	0.290	0.228
	九月	0.275	0.231
	十月	0.310	0.172
	十一月	0.230	0.147
	十二月	0.350	0.21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95	0.260
	二月	0.360	0.265
	三月	0.300	0.25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31

執行董事

寧奇峰先生(「寧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寧先生現時亦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首席副總裁及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寧先生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高級副總裁。寧先生先前亦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首席副總裁；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及總裁助理；萬達酒店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萬達商業規劃研究院院長。寧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領域(包括酒店發展及酒店建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西北冶金建築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除外。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寧先生無權收取酬金但有權向本集團收取酬金，其乃由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寧先生於大連萬達商業管理股本中之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丁本錫先生(「丁先生」)，68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退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同時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執行董事及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多個職務。彼亦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萬達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大連萬達商業管理前，丁先生曾擔任大連萬達集團多個職務，包括總裁、執行總裁及副總裁。

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的函授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高級工程師。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除外。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丁先生無權收取酬金，其乃由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釐定。此外，丁先生有權獲取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霖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彼亦擔任大連萬達集團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張先生擔任萬達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萬達投資集團總裁。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張先生同時擔任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9.SZ）之董事長兼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美國AMC娛樂控股公司(AM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C）董事長兼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萬達文化集團」）執行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萬達文化集團總裁，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萬達文化集團董事長兼總裁；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以及由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Infront Holding AG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World Triathlon Corporation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萬達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的公司）董事長。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張先生亦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其總裁一職。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大連萬達集團，先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及大連萬達集團財務總監以及分別在成都、瀋陽及南京的項目公司擔任總經理。張先生於大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娛樂企業的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特別是企業策略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期三年，並於當期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惟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合約通知除外。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無權收取酬金，其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經審慎考慮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張先生透過作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其實益擁有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相關股份）之有限合作人擁有5.14%權益，於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條款序號均為新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條款序號。

章節 **新公司細則章節**
(在現有公司細則章節上標註)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封面頁的頁首
「本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為一個並未正式被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的綜合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封面頁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章節 新公司細則章節
(在現有公司細則章節上標註)

新公司細則
封面頁

~~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正輝中國集團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之

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Appleby Spurling & Kempe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章節 新公司細則章節
(在現有公司細則章節上標註)

現有公司
細則隨附
的特別決
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A)條作如下修改：

(i) 公司細則第1(A)條中現有「聯繫人士」之定義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i) 於公司細則第1(A)條中加入以下「上市規則」之新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iii) 公司細則第1(A)條中現有「結算所」之定義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修訂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記存處；

章節

新公司細則章節
(在現有公司細則章節上標註)

(b) —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0(B)條後加上以下段落作為第80(C)條：

80(C)若有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迴避投票，或受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由該股東本身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之票將不獲點算入內。

(c) — 整項公司細則第98(H)條以下文取代：

98(H)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如彼投票亦不予點算(亦不會計入與會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 發出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發出；或

(b)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與向三方所發出；

章節

新公司細則章節

(在現有公司細則章節上標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所擁有或將擁有之權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投票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a) 任何涉及就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包括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

章節

新公司細則章節
(在現有公司細則章節上標註)

(b) —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所沒有之特權；及

(v) —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d) — 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以下文取代：

103.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章節 新公司細則章節
(在現有公司細則章節上標註)

新公司細則標
題

~~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正輝中國集團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之

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1.(A)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本公司細則的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就本公司細則的詮釋而言，除非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如下：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應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i) — 其配偶及該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ii) —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之受託人；及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iii) ~~其本人及／或其家族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股本權益，從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獲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應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571章)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託管機構；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Limited~~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條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或現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的情況除外)；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日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知而言，指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各報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指根據規程的條文存置的登記總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或其它地點存置該類別股本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另行協定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所不時決定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責任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模仿本並在印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的其他各項法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

「過戶辦事處」指登記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據的任何其他方式。

- | 條款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
|-----------------------|--|
| 1.(C) |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 <u>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且通知已提前不少於21日正式發出</u> ，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通知期短於21日的會議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1.(D) |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且通知已提前不少於14日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於通知期短於14日的會議上提呈並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1.(E) | <u>特殊決議案應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u> |
| 1. (E) (F) | 就本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以 <u>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u> 通過亦同樣有效。 |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6.(A)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u>1,000,000,000</u>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4.(C)	<u>除非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登記總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每日不得少於兩小時查閱)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u>
60.(A)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形式舉行，例如，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0.(B)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條款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
|--------|--|
| 62. | <p><u>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之請求書召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如未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者召開上表決之權利)的十分之一，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一股一票基準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股東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有關會議。</u></p> |
| 65A. | <p><u>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程、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u></p> |
| 80.(C) | <p><u>倘若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表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所有法團或認可結算所均可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87.(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的公司代表。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為有關公司代表的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或其代名人)行使該法團(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與權力(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法團可授權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法團(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87.(B) 如本公司股東乃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力，包括出席任何有關會議、於任何有關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本公司細則倘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概以本公司細則第87(B)條之規定為準。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98(H)	<p data-bbox="416 391 1366 555">董事不得就涉及就其所知其於其中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投票將不予點算(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6 619 1366 874">(i) <u>發出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1 708 1366 874">a) 本公司因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發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li data-bbox="416 938 1366 1193">(ii) 本公司因董事以其本身作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而承擔之借債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1 1070 1366 1193">b) <u>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借債或債務(而為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向第三方所發出；</u><li data-bbox="416 1257 1366 1421">(ii) (i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li data-bbox="416 1485 1366 1606">(iii) (iv) 任何董事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 (v) ~~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而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總數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 (iv) (vi) ~~任何為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該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所沒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建議或安排，有關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或為該等僱員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且董事可能因此獲益。~~

- | 條款序號 |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
|---------|--|
| (v) | <u>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u> |
| 102.(A) |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入其中。 |
| 102.(B) |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有關董事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入其中。 |
| 103. |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u>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u> |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104.	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入其中。
163.(B)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 <u>股東可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u>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u> ，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會，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條款序號	新公司細則的條文 (在現有公司細則條文上標註改動)
165.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u>現任</u>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u>十四二十一</u>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寄發予退任<u>現任</u>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u>現任</u>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妥為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茲通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寧奇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丁本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就(aa)供股；或(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cc)根據本公司股東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或(d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配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率)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0%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以來就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進行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包含及併入通函所述的所有先前修訂及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為新公司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廢除現有公司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便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da-hotel.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